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1.08.05 處實一字第 0910036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村(里)幹事於村(里)辦公室上班時，其所需之文具及郵電費用理應由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支應，不宜再另編處理公務之辦公費

主 旨：有關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查核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核有部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幹事辦公費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臺內中民字第○九一○○○六七一六號書函。

二 經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一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，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略以：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。」，復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村（里）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」，依上揭規定，有關村（里）之公務，係由村（里）長綜理，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中，支用其處理公務所需文具、郵電、水電及其他因公支出等費用，爰此，村（里）幹事於村（里）辦公室上班時，其所需之文具及郵電費用理應由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支應，不宜再另編處理公務之辦公費。